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1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總)字第 10000045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總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一〇六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一五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育亞(總)字第 1070000482 號令發布

一、為使本校場地之有效使用及妥善管理，善盡保管責任，確保場地之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場地收費標準依場地管理費用表為準，場地使用管理由各管理單位分別辦理。

三、借用規範：

(一)學校場地舉辦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法令及本校各項有關規定，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為準(包含各種政治性、宗教性或競選宣傳與活動)。

(二)借用場地與申請，同時間有重覆之情形發生時，其優先順序如下：

1、本校核可之校內活動。

2、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其他休閒活動。

四、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借用場地請逕洽場地所屬管理單位，並得依本校各場地收費標準辦理。

(二)本校各單位(不含學生社團)使用場地時，需於場地借用申請系統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於活動前一週提經場地所屬管理單位主管核可。

(三)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時，向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辦理活動申請，於活動前一週經學生事務長核可後，依規定辦理場地借用。

(四)校外機關團體(個人不予受理)借用本校各場地時，應洽總務處辦理並出具活動內容、企劃書或其他相關資料，於活動前二十日提出書面申請並會相關單位，經總務長核可使用後，通知借用單位預繳保證金一萬元外，需一次繳清租借場地之場地管理費並切結遵守規定。

(五)借用單位若係舉辦大型活動時，需先行做好環境衝擊評估，並研擬改善對策，務必對周遭環境及居民的負面衝擊減至最低，經本校總評同意後方予借用。

(六)校外借用單位在商得本校總務處同意借用並獲通知後，應於三日內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繳交費用，若逾期則取消商借權。借用單位自行取消使用或中途停止使用，已繳之場地管理費概不退還。

(七)保證金於使用後若無破壞設備、場地等情事時，簽請總務長核可後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情形時，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並先逕由保證金內抵扣。

五、場地管理收費標準另訂之。

六、場地借用須知：

(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收費使用本校場地：

- 1、本校上級機關指示辦理之活動。
- 2、本校協辦之各種活動。
- 3、不出售門票之公益活動，並經本校核准者。

(二)有下列情事者，本校有權要求變更借用時間或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1、另有重要公務需要時。
- 2、借用者舉辦之活動有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 3、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4、不遵守借用規定者。

七、場地使用規定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開啟各項設備，如須加裝其他電氣時，應事先提出使用容量計畫，並徵得本校同意後，再會同營繕組人員辦理以策安全，拆除時亦須會同營繕組人員辦理，預先佈置或演練者亦同。

(二)本校各處場地不准任意張貼傳單、標語，一切佈置需先徵得本校同意。

(三)本校各處場地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

(四)借用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燈光、音響等應節約使用，並保持環境之整潔與維護。

(五)場地之佈置、清潔等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借用單位對本校場地設備使用不當，如有故意破壞之行為則列入拒絕往來單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場地管理費用表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每時段費用 (元)	備註
禮堂	總務處	840	10,000	
綜合大樓 3 樓多媒體會議廳		140	4,000	
綜合大樓 3 樓 305 會議室		10	2,000	
綜合大樓 3 樓 306 會議室		55	3,000	
綜合大樓 3 樓 307 會議室		17	2,000	
國際會議廳		260	20,000	
國際會議室 (A 廳 6 樓)		25	3,000	
國際會議室 (B 廳 6 樓)		25	3,000	
國際會議室 (C 廳 6 樓)		25	3,000	
國際會議室 (D 廳 7 樓)		55	6,000	
普通教室	總務處/各系所	60	500	
電腦教室	資訊圖書處/各系所	50	12,000	
活動中心	學生事務處	2,000	20,000	
小劇場		90	4,000	
技擊室		50	2,000	
桌球室		50	4,000	
田徑場		1,000	4,000	
籃球場(面)		10	400	
排球場(面)		24	400	
視聽階梯教室	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	70	2,000	
		127	3,600	
		180	5,000	
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20	3,000	
多媒體研討室		30	3,000	
語言教室	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	46	4,000	
		63	4,800	

		80	6,000	
日本文化教室	應用日語系	40	5,000	
日語專題研討室	應用日語系	30	5,000	
日語自學教室		40	5,000	
國際文化園區	應用英語系	30	3,000	
國際文化園區會議室		20	3,000	
嬰幼兒照護實作教室	幼兒保育系	60	8,000	
幼兒學習情境教室		60	5,000	
蒙特梭利教室		60	5,000	
幼兒體能律動教室		60	5,000	
多媒體數位教學教室		70	5,000	
鋼琴教室		24	5,000	
專題研討室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20	3,000	
社會團體工作室		70	8,000	
健康照顧專業教室		70	8,000	
自立支援輔助服務中心		15	8,000	
紅繩健康促進教室		15	8,000	
多感官療育教室		30	8,000	
杜拉克講堂		127	3,600	視聽階梯教室
中餐廚藝教室	餐旅經營系	48	10,000	
西餐創意教室		50	10,000	
烘培專業教室		48	10,000	
手作坊—學生實習餐廳		36	10,000	
烘培練習室		8	5,000	
餐旅服務實習教室		48	10,000	
飲調葡萄酒綜合實習教室		48	10,000	
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教室		50	5,000	
服裝設計教室	時尚造型設計系	60	10,000	
飾品設計專業教室		40	10,000	
皮件工藝教室		25	10,000	

彩妝專業教室		60	5,000	
整體造型教室		60	8,000	
芳療護膚教室		56	8,000	
多功能設計教室		60	5,000	
時尚創意空間		30	10,000	
時尚美髮沙龍		20	5,000	
舞蹈教室	休閒運動管理系	40	2,000	
健身中心		50	6,000	
飛輪教室		42	6,000	
3D 立體導覽室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70	5,000	
美術創作室		30	5,000	
動態即時算圖實驗室		70	16,800	電腦教室
3D 視覺實驗室		70	16,800	電腦教室
數位多媒體實驗室		70	16,800	電腦教室
深度旅遊導覽解說實習教室	休閒事業管理系	60	2,000	
旅運管理遊程規劃實習教室		60	2,000	
休閒事業管理資訊化教室		60	16,800	電腦教室
咖啡美學體驗館		40	8,000	
休閒健康養生館教室		30	8,000	
冒險挑戰場		60	每人 400 元	學校團體
			每人 500 元	政府部門及非營利組織
			每人 600 元	私人企業及其他單位
經營管理多功能會議室	經營管理學院	40	5,000	綜 225
波特講堂		40	5,000	EMBA 專區管 508
教師休息室		5	2,500	EMBA 專區管 506
聖吉講堂		50	5,000	EMBA 專區管 510
明茲伯格講堂		50	5,000	EMBA 專區管 512
大前研一講堂		24	5,000	EMBA 專區管 515

梅堯講堂		127	3,600	EMBA 專區管 517 視聽階梯教室
彼得斯講堂		4 小間討論 室及 1 大間 多人討論室	5,000	EMBA 專區管 519
休閒中心		20	2,500	EMBA 專區管 520
行動通訊服務培訓專業教室	資訊管理系	40	5,000	綜 120
電腦硬體維修專業教室		70	16,800	綜 603
論文研討室		30	6,000	綜 205
行動智慧專業教室		70	16,800	綜 323、綜 333
網路管理專業教室		31	16,800	綜 207
電子商務專業教室	資訊管理系	43	16,800	綜 211
智慧生活物聯應用教室		60	16,800	綜 328
電腦教室		69	16,800	綜 428
商務行銷推播情境資訊教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5	16,800	
物流實驗室		35	5,000	
行為觀察室		20	3,000	
商務行銷推播情境展示區		30	3,000	
科特勒講堂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27	3,600	視聽階梯教室
寇斯講堂		40	16,800	電腦教室
智慧工廠專業教室		40	8,000	綜 520

說明：

- 一、校外單位借用場地須繳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活動結束場地檢查無誤後，方可退保證金，請於上班時間辦理。
- 二、分三時段表收費（借用時間以每時段為單位）
 - (一)08：00~12：00
 - (二)13：00~17：00
 - (三)18：00~22：00
- 三、凡屬室外運動場館如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皆以每面為計算單位，夜間使用需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100 元。
- 四、校內單位如於非上班時間借用運動場館時，另收管理費用每小時 150 元。
- 五、如各借用單位需提供各教室、場地專業服務人員時，其費用另計。